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3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证书编号：GR201632004583

发证时间：2016年11月30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，可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减税、免税优惠。

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5日